



上述事实以被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个体工商户注册信息、微信转账工资流水、微信聊天记录和庭审笔录为凭，证据确凿，足以认定。

**本委认为：**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6000元。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，申请人通过微信多次向被申请人催促支付所欠工资，均未发放。根据《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十三条，申请人的考勤和工资发放情况等属于被申请人掌管，由于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及证据，也未按时到庭参加审理，应承担不利后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应及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6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本委作出裁决如下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6000元。

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章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裁员：刘薇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记：周小婷